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647號

原告 陳美嘉

被告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3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依指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新竹市中正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將其原向該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申請約定轉帳帳號服務後，復於111年3月29日某時，在臺北市伊都汽車旅館等處，將其所有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晶片卡密碼，以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個人國民身分證等物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林小禹」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財產犯罪之用，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不法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1年2月23日某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佯稱投資虎福投資網站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4月2日15時33分、36分、同日16時4分、

21分、24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3萬元、5萬元、2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20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述方法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晶片卡密碼，以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個人國民身分證等物交予詐騙集團，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失20萬元，可見被告給予詐騙集團詐騙之助力，促成詐騙集團成功騙得原告20萬元，依上開說明，被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業經該詐騙集團成員賠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20萬元，即屬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06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7 本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
08 院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34號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自刑
0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2 元，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
17 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8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19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20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一心